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85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

范姜建原

鄧奕杰

被告 沈世澤

訴訟代理人 張逸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肆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陸仟肆佰陸拾柒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4日8時4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與中山北路1段口時，因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其左前車角碰撞訴外人洪永銘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左後車身，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訴外人鳴遠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鳴遠公

01 司)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96,672元將其
02 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
03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6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統一發票、估價
09 單、零件認購單、車輛受損照片、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
10 院卷第11至49頁、第123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11 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2 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3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14 紀錄表、肇事影像光碟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5 第53至64頁、第89頁)，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6 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20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21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2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3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
24 被保險人鳴遠公司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用
25 96,672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零件認購
26 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27 車輛係103年6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
28 (見本院卷第123頁)，而系爭車輛修復費包括工資52,000
29 元、零件44,672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
30 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
31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

01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02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03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04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
05 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
06 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
07 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8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09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0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1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6月起
12 至事故發生日114年6月24日止，已使用逾11年，據此，系爭
13 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1即4,467
14 元（計算式：44,672元÷10=4,467元，元以下4捨5入），加
15 上工資52,0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
16 用應為56,467元。

17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8 付56,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6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24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25 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28 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羅富美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0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04 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陳鳳瀾

07 計算書：

0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0 合 計	1,500元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